

基因科研“AI 换脸” 人体试验 个人信息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都作出规范

单独设立人格权编，是我国民法典分编草案的一大亮点。近日，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其中对人体基因胚胎科研活动、“AI 换脸”人体试验、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作出了规范，立法过程体现出较强的现实意义。

规范人体基因科研活动：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

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有关的医学和科学研究，必须有严格的法律规范。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对此增加规定，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

“这是对民法总则关于‘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价值判断的延展和重申。”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轶认为，在未来法律实施过程中，对于从事相关科研医学活动危害人体健康、违背伦理道德的，应根据情节轻重，让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或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认为，一些医疗机构、科研机构 and 人员贸然从事的一些有关人体基因和人体胚胎方面的科研活动，不仅可能对试验个体造

成损害，也可能对社会整体道德造成冲击，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规制，使这些科研活动在科学、伦理的指引下健康有序发展。

规范“AI 换脸”：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

深度伪造可以制作使人难辨真假的动态人脸画面和声音，“AI 换脸”可以随意替换视频的角色面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也引发了人们对相关技术可能侵犯肖像权、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安全的更多担忧。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其他人格权的许可使用和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目前，通过信息技术深度伪造他人的肖像、声音主要用于网络‘恶搞’，但这种技术存在很强的负面效应，容易被不当利用。”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研究中心主任孟强说，草案针对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度伪造他人肖像、声音作出规定，清晰地表达了民事基本法保护公民的态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表示，草案明确规定，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说明，肖像权的使用是没有附加条件的，未经本人同意，即便没有营利目的和主观恶意，同样构成侵害肖像权。

完善医疗人体试验相关规定：临床试验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

发展新药品、研究治疗手段，需要进行以人体为对象的医疗试验活动，如何确保这些试验活动规范有序？

为严格规范相关试验活动，保护受试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为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和治疗方法，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依法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向接受试验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试验目的、用途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等详细情况，并经书面同意。

杨立新说，相比草案一审稿，二审稿将临床试验的范围扩大至“研制新药、医疗器械或者发展新的预防治疗方法”，这样更符合医疗科技发展的实际需求，能够更好地推动医学科学发展，也保障医疗科技能够更加安全地应用于临床。

“技术没有达到比较成熟的程度就贸然进行人体试验，可能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孟强说，草案强调临床试验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严格控制相关试

验的程序，意义十分重大。试验能否进行，伦理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将起重要作用。

强化保护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未成年人信息须经监护人同意，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职中获取的信息必须保密

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二审稿中，对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个人信息，增加规定应当征得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王利明表示，未成年人心智尚未成熟，隐私和个人信息非常容易受到利用和侵害，需要特别强化保护，如对网络游戏采取分级措施，限制暴力等有害信息。所以，有必要进行法律规范，要求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必须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

同时，草案还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杨立新表示，草案强调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的保密义务，增加未成年人信息保护的内容，这些修改与民法总则的相关规定一脉相承，也给下一步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提供了法律依据。 白阳 罗沙 王子铭 孙少龙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 证券法修订草案

证券法修订草案近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这项在资本市场上备受关注的法律草案由最高立法机关进行第三次审议。

与草案二审稿相比，三审稿重点是根据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试点的进展情况，增加关于科创板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其他相关制度进行适当修改完善。

证券法修订草案于 2015 年 4 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修订草案一审稿主要是着力满足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立法需求，同时在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强投资者保护、推动证券行业创新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对现行证券法进行了完善。

2017 年 4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修订草案

进行了二次审议。草案二次审议稿针对相关问题在证券交易制度、上市公司收购制度、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多层次资本市场、证券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完善。

同时，考虑到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实际进展情况，二次审议稿强调：国务院应当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注册制改革授权决定的要求，逐步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

据介绍，草案二次审议后，立法机关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根据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情况、新进展，对修订草案相关内容进行研究修改，形成了三次审议稿。

证券法修订与资本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需要根据市场最新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针对证券市场近几年出现的问题和注册制改革情况，证券法修订草案都作出了相应的修改完善。

赵晓辉 张千千

疫苗管理法草案二审稿明确 制售假劣疫苗最高可罚 3000 万

继去年 12 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后，近日，疫苗管理法草案再次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明确，提高对制售假疫苗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规定生产销售假劣疫苗最高可罚 3000 万元。此外，草案还对于疫苗生产、流通、监管等方面作出新的规定。

完善惩罚性赔偿规定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在向大会作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时说，为进一步体现“四个最严”要求，补充完善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草案二审稿对生产、销售假劣疫苗、申请疫苗注册提供虚假数据以及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等违法行为，提高了罚款额度。

草案规定，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的，处违法所得、销售疫苗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并处 5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草案还完善了惩罚性赔偿规定，明确明知疫苗存在质量问题仍然销售、接种，造成受种者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种者或者其近亲属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要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加强预防接种管理

有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针对一些地方在预防接种环节发生的疫苗过期、掉包等事件，应当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管理，规范预防接种行为。

对此，草案二审稿对接种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明确规定：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

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 and 疫苗使用的管理；明确“三查七对”要求，规定医疗卫生人员在实施接种前，应当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的要求，严格核对有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方可接种；医疗卫生人员应当完整、准确记录接种疫苗的最小包装单位的识别信息、有效期等，确保接种信息可追溯、可查询。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认定标准过于严格、补偿范围过于狭窄，应当统一补偿标准。二审稿作了以下修改：增加规定，国家实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制度；明确实施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应当给予补偿；明确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具体补偿办法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支持疫苗研制与创新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一审稿在突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的同时，对疫苗研制和创新的激励和支持不够，应当进一步充实。

对此，草案二审稿从四个方面作出回应：国家根据疾病流行情况、人群免疫状况等因素，制定相关研制规划，安排必要的资金，支持多联多价等新型疫苗研制；国家组织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科研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联合攻关，研制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国家鼓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加大研制和创新资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质量控制水平，推动疫苗技术进步；对疾病预防、控制急需的疫苗和创新疫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优先审评审批。

孙懿

签阴阳合同逃税 594 万 房地产公司被罚 100 万

为了逃避税款，海南省东方市一家房地产公司与业主签订“阴阳合同”，结果聪明反被聪明误，被罚金又坐牢。此案由东方市检察院审查并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涉案公司及两名股东犯逃税罪，判处公司罚金 100 万元，判处该公司股东倪某、卢某各有期徒刑四年，各并处罚金 10 万元。

2009 年 4 月，倪某和卢某合伙建房，在东方市开发了一个小区。之后，卢某以妻子的名义，与倪某各自出资 500 万元成立了一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初，倪某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没过多久就改成了卢某妻子。公司成立后，继续开发、销售住宅小区。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该公司以单价 1580 元/平方米至 3600 元/平方米不等的价格出售小区的住宅楼。为逃避缴税，卢某、倪某等人收到业主以现金、转账方式交来的部分购房款后，未存入公司账户，并与业主签订销售单价为 1300 元/平方米至 1400 元/平方米不等的虚假合同，利用内、外两套账隐瞒收入，以少申报或者不申报收入的方式偷逃国家税款。2018 年 3

月，经海南省地方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检查、核定，该公司以虚假合同、凭证申报纳税逃避缴纳税款 594 万余元，占应缴纳税款的八成以上。

事情败露后，2018 年 4 月 11 日，倪某、卢某被东方市公安局关通知到案接受调查并立案侦查。2018 年 8 月，东方市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很快以该公司以及两名股东涉嫌逃税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东方市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东方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身为纳税人，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 以上，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限其将偷逃税款缴入库后仍未补缴，其行为已构成逃税罪。倪某、卢某身为被告单位的主管人员，通过不建立账目、收入不入账、与业主签订虚假销售合同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方式，使被告单位逃避缴纳税款，对被告单位逃避缴纳税款造成国家税款流失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均已构成逃税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李轩甫 王爱欣

视觉新闻



雷霆出击 封存不合格产品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查出销售不符合认证一致性且质量安全不合格等问题的低压配电箱实施封存。

去年 12 月 7 日，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华菱市生产销售市场作巡回检查中，发现由江西伊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 13 台市值近 40 万元的低压配电箱存在销售不符合认证一致性且质量安全不合格等问题。经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该批低压配电箱属不合格产品，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目前，查出的不合格产品已全部封存，并立案调查。

唐仕元 特约记者 邱海鹰 摄

四川省法院首次针对民企发布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过去两年，四川省法院共受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案件 10854 件，其中民事案件占比 99.6%

民事案件中，以著作权纠纷、商标权纠纷、专利权纠纷居多

四川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收案前 3 位的地区分别为成都泸州绵阳



近日，四川省法院发布《2017—2018 年四川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分析过去两年来全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现状、特点和原因，并对民营企业司法保护提出具体建议。这也是四川省法院首次针对民营企业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白皮书显示，2017 年至 2018 年，四川省法院共受理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案件 10854 件。其中民事案件 10812 件，占比 99.6%。在民事案件中，又以著作权纠纷、商标权纠纷、专利权纠纷居多。从行业分布看，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纠纷主要集中在餐饮、娱乐、传媒、出版及互联网内容提供商、酒类、饮料及食品、机械零配件、工业设备制造、销售、家具、文体、高新技术等行业。其中，餐饮、娱乐业约占比 54%，传媒、出版及互联网内容提供商约占比 10%。

从地域分布看，知识产权纠纷相对集中，成都地区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高发，紧随其后的是泸州和绵阳两地。从判决结果看，原告胜诉的案件数量

多，法定赔偿适用比例高。2017 年，全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判决结案 1040 件，原告胜诉 950 件，胜诉率达 91.3%。2018 年，全省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判决结案 2518 件，原告胜诉 2225 件，胜诉率达 88.4%。在上述原告胜诉案件中，2017 年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被告赔偿数额的案件占比约 98%，2018 年适用法定赔偿的比例高达 99%。

四川省法院分析，民营企业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支持率非常高，被告抗辩成功的案件较少，暴露出被告在对法律的正确理解、证据收集等方面的能力不足。法定赔偿适用比例极高，按照实际损失、侵权获利确定赔偿数额的情形极少，一方面有知识产权价值以及查明权利人损失和侵权人获利的机制不健全的客观原因，另一方面也存在原告急于举证的主观因素。

民营企业如何保护知识产权？四川省法院建议对企业知识产权进行清理、归类，根据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特点，分别运用相应的法律手段进行保护，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刘春华

新闻链接

德阳警方重拳打击假冒伪劣犯罪

本报讯(记者 李鹏飞)近日，记者从四川德阳市公安局获悉，近年来，德阳警方坚持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工作作为护航民营经济发展、保障民生安全的有力抓手，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均成立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层层落实责任，形成警种合成、规模打击、整体推进的良好格局，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悉，2018 年以来，德阳市公安局经侦部门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53 起，涉案金额 1729.1 万元，挽回损失 425.3 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 47 人、移送起诉 42 人，捣毁制售、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窝点 48 处，向全国发起“云端”打击 2 起，协助外地公安机关抓获食品犯罪嫌疑人 3 人。在 2018 年四川省保护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犯罪中，德阳市荣获全省第一。

据了解，在“迎庆”专项行动中，德阳市公安局坚持源头治理，打好“大案主动战”。成功破获江某销售假冒伪劣卷烟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查获钓鱼台、软中华、盖中华、南京(九五至尊)等各类中高档假冒

伪劣卷烟共计 420 余条，涉案金额达 100 余万元。

坚持行动合成，打好“集群攻坚战”。成功破获刘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打掉一大型制售假烟团伙，端掉位于什邡市南泉镇、洛水镇、马祖镇的生产、存储、包装窝点，查获涉案人员陶某等 5 人，现场查扣软香烟、玉溪等多个品种假冒卷烟 1947.6 条及各类制假作案工具，涉案金额达 230 余万元。

坚持“猫鼠同步”，打好“网络持久战”。健全“传统+科技、信息+资源、网上+网下”侦查模式，成功破获了乾某网络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乾某，查获尚未销售的“香奈儿”“爱玛士”等著名品牌的服装、箱包等 110 余件及相关挂件，涉案金额 110 余万元。

坚持警企协作，打好“品牌保护战”。成功破获刘某制售假冒名酒“剑南春”案，现场缴获假冒剑南春、东方红、五粮液、茅台等假冒 1331 瓶、原浆酒 702 瓶，假冒名酒包材 8578 件，制假工具 25 件，捣毁制假窝点 2 处，销售假酒窝点 5 处，包装材料窝点 1 处，抓获犯罪嫌疑人 5 名，涉案金额共计 200 余万元。